

荷塘初寒

□王天锐

过了霜降以后,天气越来越冷,高原小城好像从夏天,仿佛一下子进入冬天,把秋天丢进了九霄云外,残遗在荒郊野岭的山岗,整天的阴雨绵绵惆怅,高原下雨如过冬的寒冷。

从昨夜梦中醒来,窗外依然下着小雨,淅淅沥沥的倾诉柔情,缠缠绵绵的似水流年,屋檐滴滴答答的水珠,噼里啪啦的坠落下来,像似摇摆的时钟,没完没了的流逝,时光划过清澈透明的水花,闪烁晶莹剔透的浪漫光影。

撑着伞走出家门,朦朦胧胧的雨,一切都是那么的迷茫,像似没有苏醒的梦,浸透在空气里飘浮,凝滞着未圆的梦幻,笔直的公路上车水马龙,人行道上人群熙熙攘攘,素面朝天的行色匆匆,忙忙碌碌为生活奔波,穿过公路转过街角,路上的行人少了些,前面远去的佳人,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消失进了深深的雨巷,那把漂亮的花伞,凝固着青春的梦。

从侧门进了大院,庭院深深的幽静,高大的松柏依旧苍翠,草地上的草已经枯黄,几只灰色的斑鸠,若无其事的寻食,看见有人走过,纤细细步走在路面上,跳进树从竹林,咕咕咕的呼唤着同伴,比翼双飞的飞上

了树梢。

不知不觉已经立冬,立冬过后气温骤降,按照二十四节气规律,立冬之后才算进入冬季,庭院深深的院落里面,已经发黄的片片枯叶,卷曲着从树梢上飘落,铺满蜿蜒曲折的石径,纤细的衰草弯曲着倒伏,拥抱着脚下多情的土地,台阶上的石头缝隙里,苔藓依然的墨绿,光滑照人的青石板路,残遗故人远去的背影,已经变得模糊不清,消失在记忆的深处。

办公室后山上,烟雾缭绕弥漫,淡淡的雾霭缠绕山巅,洗涤山清水秀的家园,似条洁白的轻纱,遮盖美好的往事,低矮的金钟山上,古木参天绿树成荫,粗壮高大的银杏树,扇形的黄叶迎风飘逸,洒落满地一片金黄,隐隐约约传来清脆的鸟鸣,若隐若现色彩斑斓的雀影,划过一道优美的弧线,从晨曦里的空中飞过,站在高高的枝头上,舞蹈翩跹轻歌曼舞。

薄雾从山上飘浮了下来,笼罩着错落有致的楼房,石拱桥两边的池塘里,一边生长着亭亭玉立的荷花,一边覆盖着娇怯羞涩的睡莲,已经是落英缤纷似水流年,梦里花落知多少的消逝了,池塘边杨柳依依缠绵,岸上的菊花争奇斗艳,吐露淡雅的芬芳,飘满

奇异的花香。

池塘里茂盛的水草,已经枯萎随波逐流,只见清澈见底的柔软淤泥,几尾锦鲤相互的追逐嬉戏,宽大的荷叶低垂着叶面,残存着一层洁白的霜雪,一条条纤细的筋脉,支撑着下垂的荷叶,几朵含苞欲放的花蕾,已经的冰冻变得萎缩,伸出来的花瓣,没了往日的色彩。

荷花池塘的岸边,水鸟站在礁石上,凝望着自由自在的鱼群游弋,展开绚烂的翅膀从荷叶中飞过,宽大的荷叶上面,滑过晶莹的露珠,摇摇欲坠一颗颗滴落下来,拍打水面上青绿的浮萍,一只白鹭从空中飞过,亭亭玉立在睡莲的池塘,一步步小心翼翼,寻找着螺蛳贝壳,两只浅灰色的苍鹭,慢步在清水里寻食。

走进明净的办公室,泡杯故乡的绿茶茗茗,热气腾腾飘渺的烟雾,从温柔指尖轻轻滑过,清水里的嫩芽茶叶,炽热地舒展开来,陶醉地吸了一口,顿时感觉心旷神怡。

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从京城求学回来后,就一直在大院里上班,从青丝的少年,已变成了花发,蹉跎岁月弹指一挥间,下乡三地四年外出学习两年,基本上没有离开过大院,对这里一草一木非常熟悉,深深爱上这

里一砖一瓦。那些过去的往事如烟,历历在目的清晰起来,打下了深深的烙印,留在美好的记忆里,每每想到曾经的过往,都会感动得热泪盈眶。

那也是初冬,独自冒着雪,去京郊的颐和园,观赏雪野里的荷塘,昆明湖边上的荷花,残留着纤细的枯枝,叙插在清清的湖水上,倒映着菱形的图案,天寒地冻的时候,周末几位同学相约,到北海公园去溜冰,还依稀的看得见,冰层里夹杂的荷叶枝干,哪怕是在风雪交加的寒冬,还依然的藕断丝连,祈盼着遥远的春天。

打开桌子上的电脑浏览,自己拍摄的风光照片,春夏秋冬四季轮回的风景,春华秋实夏灿冬藏的喜悦,每个季节都有独具的美丽,每个时段都有别致的风情,一幅幅精美的图片,记录着美好的瞬间,清晰地再现美的历程,重现辉煌灿烂的人生,岁月如歌一去不复返。

吃过午饭后从食堂出来,沿着池塘边的小路慢步,每一曲每一折的景致,都是墨绿的山水画卷,荷花也已经凋零,睡莲也已经沉眠,残遗着饱满的莲子,坠落透明的清水中,来年小荷才露尖尖角,唯有蜻蜓立上头的清秀。

静静的大院

□丁杰

这个大院,三十年前叫地委大院,现在叫市委大院。一直以为,大院里没有什么变化。走进大院不到半年的时间,就证明我的看法错了。近段时间,我就目睹拆了些楼,移栽了些树,换了些人。

三十年前就来过大院,后来差不多每年都来。开始是来地区文联的《安顺文艺》杂志社投稿,后来是来开各种各样的会,或到住在大院里的朋友家吃饭喝茶。上班时人来车往,行色匆匆。下班后,忙人回家,倦鸟归林。常有三三两两的学生坐在草坪上看书,或恋爱。第一次走进大院,心里曾痒痒地想:要是有一天,我能在这院里工作,那多好啊!记不清楚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就不时出入大院,或来一个晚上,赶一个材料,或呆三五天,写一个电视脚本。2010年初冬,我从普定小城来到了这个大院。一天进出四次。白天黑夜忙着咬文嚼字,竟没有好好地到大院里走走,转转,坐坐。

饭后,或闲下来,就想在大院里转转,或到荷花池边坐坐。

树脚草坪上新栽的草,前几天刚剪过,一棵棵针一样,绿绿的站着,像小学里操场上做操的孩子们,高高的举手来。从右边的草坪走过,到紧挨着市文联的荷花池。荷叶圆圆的,铺在水面,或尖尖的,举在半空。轻轻游动的鱼,荡起浅浅的浪,还来不及等微风吹,就散了。大门对面的荷花池,呈八字形坐着一对老人,像是夫妻,他们在低语着世事的变迁。拐过弯,朝食堂那边走,这里以前是安顺日报社,一栋二层的木楼,前几年拆了,没有栽树,也没有建房子。从它前面走过,仿佛还能闻到那里面散发出带着油墨的香字。我一直以为,大院里就只有左右两个荷花池,今天走过来,才发现有三个荷花池。一般人不晓得的第三个,就在老报社的前面,市政府办公楼的后面。只是,这里

的荷,长得最慢,开得最迟,枯得最晚。

上班时间,没觉得院里人多。早晨和傍晚,才发现院里花园一样,人不少。跳广场舞的,打太极拳的,打篮球的,打羽毛球的,遛狗的,教孩子学步的。偶尔,会看到几位以前在电视上和报纸上的熟面孔。时间长了,就发现他们曾经昂首挺胸,现在也慢慢弯腰驼背了。在时间面前,人是平等的,跟大院里的草和树一样。两个七八岁的孩子,在三四个六七十岁的老人陪同下,抱了只小白兔在草坪边的水泥地上玩。

树上的鸟,看不见它们栖在哪个枝头。动听的歌声,从叶缝里飞出来,萦绕在耳边。

大院里一年四季绿草如茵,春里有梨花,腊月有梅花,随便找个地方,照来的相都好看得很。我外出不爱照相,更不喜欢自拍。有好几回媒体要播出我的作品,要配发个人简介和照片,电脑上找不到,就请办公室的同志提了相机,或直接拿了手机,到大院里找树或花作背景,拍了给编辑发过去。

我来大院快十一年了,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回去,回不回去,回哪里去。反正,总有一天是要离开的。或者留下向往,或留下回忆。早些年就有小道消息说,大院可能“置换”出去。八九年过去了,大院还在,大楼还在,只是大楼里的人,换了一茬又一茬。三个月前,我们从大院的22栋搬到1栋,从大院的一边搬到了另一边。家是搬了,但还在大院里。最明显的变化,就是楼高了,人少了,停车位不用愁了,鸟和猫也更多了。楼虽然老,但有电梯,上下很方便。

长长短短的岁月,就在大院里进进出出,来来往往,在大楼里进进出出,上上下下。此时此刻,2021年初冬的暖阳,正温情地洒在大院里,抚摸每一栋楼,抚摸每一棵树,抚摸树上那些站在枝头,或展翅欲飞的鸟。

与冬

□曹洪寅

立,建始也冬,终了也斗指西北为立冬。立冬亦俗称“交冬”,意为秋冬之交

蛰虫休眠;万物收藏北之孟冬;南之艳阳立冬便是冬季的开始“雪雪雪小大寒”,这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十九个节气,亦是冬天的第一个节气,总会感知时间流逝匆匆,从春风万里到草木萧瑟好像不过一瞬之间,冬的轮廓里还有些秋季的影子,却又把握不住它的流逝。时日至此入冬,黄花带露,细雨生寒,残枝枯树,红叶满阶,秋花虽未尽消,寒风凛然而至。在不经意之间就踏入了冬季,于是清浅淡泊,于是寂静安然,这是冬写给大地的第一句情诗。

秋尽冬来,四时终尾。束束时间,又是一载。《孝经纬》曰:“斗指乾,为立冬,冬者,终也,万物皆收藏也。”民间以立冬为冬季伊始,日照渐短,正阳渐低,天地静谧也。此时,草木凋零,动物蛰伏,万物都趋于休止,开始养精蓄锐,为春季的勃发做储备。如果大自然将香气留给了春天,那么一定是把酝酿的天分留给了冬天。我在这清冷的季节里寻找一片柔软,然后将期待藏匿于此,待到冬雪化

时,再取一捧雪水,看人间春风起。秋气尽,冬寒始。立冬之日既是秋冬分界,亦是心境的分界。冬季的表象是冷峻而寡淡,但本质却是平和与安宁,是醇厚与悠长。伫立在这清朗的天地之间,不再回顾前事,过往以作尘埃,一岁年华,已近尾声。我们不禁怀揣着冬日里的期望,相信一切都在酝酿之中,于人的期盼与等待之中,一点一点的前向,再等到春暖花开时,一切美好的结果同种子破土而出。

人间清冬不过三白,一白天色,一白落雪,一白明月。天地之间,素面相见,静默无言,自有大美。“冻笔新诗懒写,寒炉美酒时温。醉看墨花月白,恍疑雪满前村。”冬夜赏皎皎一轮如雪的月,长夜漫漫悠然而去。星河一瞬,在太白的诗词下,这冬夜静的狠,也美得很。

我想,冬天一定是最温暖的季节了,人们围坐在一起取暖,从旧年的年末一直到新年的开年,秋水消瘦,人们随着时节,在一年的岁末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圆。泡上一壶热茶,燃一炉香,时日安稳,天色微微晚时,一桌沸腾的美食,“红泥小火炉,绿蚁新醅酒。”再期待着新的一年开始,春节时的阖家团圆。冬天啊,都是热热闹闹的过,便不觉得寒冷。

天地图满,万物酝酿,再看立冬,既是清寒凛冽时节,更是人间烟火四溢。



村居

□瀑乡刀客 作

静夜思

(三首)

□红尘一鹤

风骨

要么,就化作萧管
被上苍之唇灼热地吹奏
要么,就化作苍柱
让我替你世间笔直地行走

啊,风骨
喧哗一起,寂寥扑面
如果灵魂有颜色
一定会绿得如你般苍翠
如果生命有硬度
一定会挺得如你般峻峭

月夜里,你的身姿绰约
顺着你急促的呼吸
我就能
一步步向星光跋涉

此刻,我和你有个约定:
当一滴雨,把琼滴在心头
皎皎一轮如雪的月,长夜漫漫悠然而去
谁最缄默,谁就藏住了火焰

空灵

是一尾红鲤正用二月春水
擦洗清凉的肺
是归巢的燕子敛翼
轻轻折叠了风尘
是一声声“布谷”落在深山
是柳条拂过河面
像你的手指
抚过我比水更软的心弦

是一滴冰雨垂在屋檐的心跳
是一只灯笼
照亮比夜更黑的归人
是柴扉虚掩的浅寐
是一朵桃花在湿漉漉的枝头
颤巍巍地眺望
像我想你时被一阵微风吹动
莫名其妙的慌张

命运

是火焰在敲门
我才会敞开自己的内心
是金属在呼喊
我才会打开自己的骨头

是奔弛的旋律
在G大调上绽放的花朵
被一朵花携带
穿越命运里一个又一个的峰峦和沟壑
是我们最大的福祉啊

让我们一起经历生死
只有丧失听力的耳朵
才可能是默然旋转的磁带
才可能记录下上苍的声音
和真爱

命运有多么辽阔啊
爱你就有多么辽阔
既然命运已经做了最好的安排
就让我们坐在蜜蜂和蝴蝶中间
泪流满面 静静等待

记忆中的马料豆

□班正堂

相信60后、70后的安顺人不会对“炒马料豆”这道菜感到陌生,因为它是我中学时代难以磨灭的记忆,也是我刻骨铭心的家乡情结。

每次回双堡老家,我经常劳烦家人炒两盘马料豆来吃,一盘嘎嘣脆马料豆作下酒菜,另一盘则是用青椒或酸辣椒与刚炸的马料豆同炒,放点姜丝、蒜苗,放点清水,再开大火煮两三分种收汁即可起锅上桌的皱皮马料豆。

几个朋友围坐,一边咀嚼酥脆的马料豆,一边喝一口蹇超酒,唇齿之间马上游离起马料豆与蹇超酒碰撞后的人间美味。若不沾酒只吃饭的朋友,就着酸辣椒炒的皱皮马料豆,细嚼慢咽吃上两三碗,头上热汗直冒,心里别提那滋味多舒坦。

炒马料豆,其实就是炒黄豆。老家因嚼黄豆像夜马嚼草料的声音而叫作马料豆,还有称盐炒豆、炒滚豆的。其实马料豆的做法并不麻烦,先是拣豆。用细筛或簸箕滚豆,若用网眼大的米筛,一转一簸,往往颗粒小的黄豆和泥沙会从网眼漏掉,筛子轻轻一筛一簸,黄豆乖乖地置于筛子的高位,稍微倾斜筛子角度,再轻轻颠簸两下,颗粒饱满的黄豆会魔术般顺着惯性滚到下方位,用左手轻轻一颠一簸细筛,伸出右手掌接住弹跳起来的黄豆,不偏不倚地刚好落进手心,却把扁瞎秕豆、砂土石粒和虫蛀的坏豆统统截留在筛子的高处保持不动。这种动作重复数次,几分钟后,一碗颗粒饱满的黄豆挑选就绪了。

要想让马料豆储存一个星期不变质,须选择酸辣椒或者糊椒面,蒜瓣和姜丝作佐料,等淘洗干净后的黄豆泡得差不多时,这边以黄豆秆生的灶火也旺盛了、锅也烧得差不多红了。接下来,拿出黄豆秆,保持灶膛火灰的余温来焙干黄豆的水分,炒到黄豆皱皮锅干时,盛在碗里。再重新加大火力烧锅微红,倒适量的菜籽油炼制油温至无泡沫、冒青烟时,再次撤掉黄豆秆,利用余火炸炒豆皮伸展,黄豆炸裂开口,直到金黄酥脆便可起锅。

炒黄豆可是慢活路,急不得的。火大了或是炸过火了,炒出来的黄豆是焦黑的、苦味的,难以下咽;若是炒不透,外表是脆黄了可核心还是生的,吃起来不够酥脆,也无香味可言。待炒好黄豆后,盛一半装盘,撒点盐,拌匀即可食用。再把余下部分与佐料同炒,掺水煮干收汁就起锅待装瓶了。

那时,装马料豆的玻璃瓶子是吃罐头留下的,比现在的老干妈油辣椒瓶稍高稍大一点,母亲装满满的两瓶马料豆节约点够我吃一个星期,有时心疼点,会炒三四瓶。

记得我在鸡场中学读书那会儿,从家里到学校要走二十公里山路,一般星期五下午放学后就急忙赶回家,星期天中午必须返校。每次返校时,挑起母亲早就准备好的两瓶马料豆、二十斤大米、换洗衣服和十块钱的担子,在母亲的叮叮咛万嘱咐中独自上路了。

路遥无轻担,任重而道远。我一个人挑着担子走得急,累了,就换个肩来承担,不慎担子磕碰到了逼仄山路两边的岩石,只听“噠”一声闷响,我预感玻璃瓶可能被撞破裂了,急忙放下担子检查。果不然,两个瓶子全都破损了,辣椒油顺着缝隙渗出来,把作隔层的几本书本也染红了。情急之下,我禁不住大哭起来,引得赶集过路人奚落的眼神。我赶紧摘几片土灰茶叶包裹着破瓶子,找几根藤条绑结实后,把它吊在胸前,勉强撑到学校。

在校那时一天是中、晚两餐饭,每次吃饭就像完成任务似的,放学领饭盒回到宿舍里,打开玻璃瓶,拿小勺子舀两勺马料豆盖在热腾腾的米饭上,就开干了。有时会递勺子或伸饭盒去蹭同学的马料豆吃。有时同学的马料豆吃完了,自己的那吧只剩下一口了,也要匀一半给他。

偶尔尝到同学张风带来的马料豆里夹杂有腊肉及血豆腐丁的甜头。此后,我每天放学和吃饭时,总跟在她屁股后面,和她拉近关系,就为蹭那一口馋人的腊肉炒马料豆香味。不明的同学还以为我们在谈恋爱!

后来我转到旧州中学和宁谷中学。那时候学校尽管有食堂,饭点可以随意打菜饭了,可是很多同学跟我一样,还是坚持从家里带马料豆来学校。不是吃不惯食堂的菜,而是马料豆的味道已经深入骨髓。打半斤米饭回宿舍,舀上两勺子马料豆下饭,既快捷又可口,那股地道醇香的家乡味,极像母亲期盼的眼睛,往往会激发我学习的动力。

对马料豆的偏爱一直到我工作都没改变。记得有次我去普定出差路过同学教书的学校,因为没有预约,同学没有买菜,就从墙上取下装黄豆的蛇皮口袋,舀一碗黄豆来做了碗烩马料豆,那种熟悉的味道又激发我的食欲,一连吃了三碗饭。

单身汉的我们那时喜欢到处串门。有时会串到老家长辈上班的单位去,他说我们难得遇着,执意留下吃饭。只见他连忙跑去机关食堂打了两钵饭菜来,又从他书柜里拿出一瓶马料豆,先往自己的饭钵里盛了两瓢,接着才问我要不要来一点尝尝,我说我也喜欢,这是我一辈子吃不厌的佳肴。老乡一脸兴奋,连说我们“臭味相投”。

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每次去紫云宗地出差,吃饭的时候,只见每张桌子上都摆两盆菜,一盆“麻山鸡马料豆”,另一盆是“马料豆炒猪肉”,当然,也少不了当地的布依蹇超酒。当时我就纳闷了,怎么紫云这边也喜欢用黄豆来待客?事后打听才知道,紫云的“土鸡马料豆”比我们双堡那地方还出名。

关于“土鸡马料豆”有个传说。从前,当地人家并不富裕,可是他们天生特别好奇,有客自远方来,主人便抬出自酿的蹇超酒,吩咐家里炒一碗马料豆来下酒。之所以用马料豆作下酒菜,是因为主与客边喝一口酒,边夹一颗炒豆丢进嘴巴嚼,边说活边打发时光,待太阳落山了,客人酒也喝足了,可这盘炒豆总是夹不完。原因是马料豆颗粒小,圆滚滚的不好夹,经得起来,才陪得住大量量客人。后来,黄豆遇到蹇超酒,三天不吃饭都感觉不到肚子饿。后来人们的生活好了,主人在下酒菜中加了鸡肉、腊肉或血豆腐,至此,马料豆和土鸡、腊肉就结下了不解之缘。

难怪,安顺人把这道淳朴的炒马料豆做到极致,做得世代薪火相传。以至于清明祭祖,抑或举行重大祭祀和节日活动,总少不了炒马料豆这道供品。大概是屯堡前辈们当年为了方便行军打仗,以炒马料豆当干粮的缘故,既方便随身携带,又味美,能扛饿。

现在人们生活好了,也会经常在餐桌上,摆上一壶茶,一两碟炒豆,让先来的前客等后客时无聊混混嘴,有些餐馆还会上一道炒豆拌青椒的家常菜点缀其间,仿佛在诉说这道菜是大家记忆中的味道。